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00003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（376600304I_1100003289A00_ATTCH1.pdf、
376600304I_1100003289A00_ATTCH2.pdf、376600304I_1100003289A00_ATTCH3.
pdf、376600304I_110000328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
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及本
市企業快篩申請資料檢核表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貴單位轉
知所轄相關企業知悉，如有申請需求請依循作業規範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使企業團體能因應疫情變化，選擇運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輔助企業團體內部疫情監測，該指揮中心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為使相關單位提前安排防疫調度及管理事宜，避免影響防疫量能，並確保採檢、測試過程及廢棄物處理、陽性個案隔離處所皆經規劃完備，請欲使用抗原快篩之企業團體，

預先備妥申請資料檢核表、計畫書至少於採檢前7個工作天，向執行篩檢所在之地方政府指定單位報備，如企業之篩檢地為嘉義市，需函文向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報備，俾利後續防疫整備。

四、另請再次提醒各公司及企業，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可以做為輔助監測，但不能替代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或在工作場所中預防COVID-19傳播之非醫學介入措施，企業仍應參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；此外，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(NAAT)方法，抗原快篩敏感性、特異性較低，較易有偽陰性、偽陽性問題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SARS-CoV-2感染之依據。員工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或有接觸史、群聚史者，都應直接至本市社區指定採檢醫院就醫採檢，企業、雇主亦應掌握員工健康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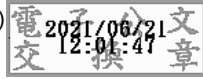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注意事項及本市申請表單已置於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站>服務專區>書表下載>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」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Eno3X1>)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，如有申請需求請依循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知悉，如有受理企業申請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，請填報「嘉義市各醫療院所協助企業快速抗原檢測申請書」(已電子郵件提供)報本局專案窗口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

副本：嘉義市各醫院(含附件)、祐健醫事檢驗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
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
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